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莊立平  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331  
電子信箱：evan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永康區龍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2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一)字第111013921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有關家長反映「擔心不肖業者恐有強行推銷課程疑慮」案，請協助向師生及家長釐清相關資訊，以維學生及家長權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1月13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175251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立法委員國會辦公室近日接獲家長反映，有民間人士自稱教育部教育宣導中心委託人員，說明為協助學生因應108課綱調整後之學習發展，將派人至家中免費提供1小時之課後安親教學等情，查教育部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並無成立是類宣導中心。
- 三、請貴校協助透過公開集會或親師座談會等場合，向師生及家長說明，避免不實資訊影響學生及家長權益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  
副本：本局課程發展科

